多功能热成像仪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用途** | **数量** |
| 1 | 多功能热成像仪 | 多功能热成像仪具有红外热成像镜头组件、激光测距组件、显示系统组件、成像组件及分析软件组成；具备双镜头，采用红外热成像技术，对目标进行搜索、识别；产品具备拍照、录像、WIFI、罗盘等功能；可对远距离野外目标进行昼夜移动侦查、隐蔽蹲守、摄录取证等。具有白热、黑热、铁红、红热等多种图像模式。 | 1套 |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多功能热成像仪 | 技术参数要求：1、模式：白热、黑热、铁红、红热等多种图像模式，具备拍照、录像；2、调节功能：亮度，对比度手动或自动调节功能；3、热点追踪：热成像模式中显示热点追踪功能；4、支持wifi传输功能，手机连接样机，可在APP上进行控制等；5、分辨率：**≥**640×480；▲6、探测距离：人≥2000m；▲7、识别距离：人≥600m；▲8、连续工作时间：≥3h；▲9、防护等级：≥IP66；10、重量：≤3kg；11、尺寸：≤220mm×200mm×120mm；12、激光测距：1000m；13、距离显示：测距距离实时显示；14、焦距：≥50mm；15、显示器：≥0.39寸彩色OLED；16、存储：内置16G储存卡；17、环境适应：-40℃±2℃及60℃±2℃。备注：1、加“▲”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承诺中标后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2、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配套设备：防护镜▲1、表面应有防雾性能；▲2、镜片厚度：≥3mm；3、材质：工程塑料，镜片和可拆卸镜框组成；▲4、应可防 UVA\UVB 紫外线；▲5、防护性：使用散弹枪，12号猎枪弹在≤15m距离对防护镜射击，在1发命中有效情况下、防护镜无破裂现象；防护镜镜片表面能承受≥500g 落锤自≥1350mm 处落下冲击，镜片表面无破裂现象；▲6、无色透明镜片透光度：≥87%；▲7、灰黑色镜片：15%≤透光度≤17%；▲8、防紫外线性能：无色透明镜片平均透射比：T UVA≤0.4％、T UVB≤0.2%；灰黑色镜片平均透射比：T UVA≤0.3％、T UVB≤0.2%；▲9、环境适应：放入-30℃±2℃及60℃±2℃的恒温箱内保持1h后，应能正常使用。备注：1、加“▲”技术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承诺中标后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2、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 |
| **商务要求：**★1、项目要求：（1）按要求提供产品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前提下，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便利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要求的检测报告和样品进行核实技术参数要求，不提供者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2、验收标准（1）根据行业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人承担。（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货物，产品规格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4）以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5）验收报告单与合同、国家税务部门监制正规发票是支付合同款项的必备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3、售后服务（1）凡涉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器材，乙方均须安装、调试完毕，并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或讲解，保证用户掌握正确的操作和维护方法。（2）所有产品均需提供长期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满足国家“三包”政策，如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须对故障产品进行更换。由于货物制造的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收取更换硬件成本费。（3）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提供在长沙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4）质保期内故障响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故障地点进行维修，在接到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应排除一般故障，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并在48小时内应排除重大故障。 （5）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时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购买类似产品进行更换，所开支的费用向乙方索赔。 ★4、验收时，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有疑问情况下，有权抽样送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中标人承诺承担费用。**其他要求**1、其他要求及说明：（1）交货期：签订合同3天内供货并调试合格。（2）交货地点：张家界市公安局。（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购置，以及货物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调换、售后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备注：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参数响应，中标人应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参数及功能证明材料等提供给采购人核查，如查有虚假，则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并做出承诺及说明。 |